

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届次：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

(二) 会议召集人：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

(三)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方真健先生

(四)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五) 召开日期、时间：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日期、时间：2024年12月13日（星期五）14:3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13日上午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和下午13:00—15:00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13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六) 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(七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安吉县递铺街道环岛东路1369号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(八)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九) 会议出席情况：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7人，代表股份96,006,301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75.2400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，代表股份95,70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75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4人，代表股份306,301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0.2400%。

2、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中小投资者，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14人，代表股份306,301股，占公司总股份0.2400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，代表股份0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0.000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4人，代表股份306,301股，占公司总股份0.2400%。

3、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了各项议案，并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，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讨论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40,732,60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.8750%（关联股东方真健先生回避表决）；反对48,37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1186%；弃权2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6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255,33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3.3592%；反对48,371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.7920%；弃权2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8488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95,975,61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.9680%；反对28,08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293%；弃权2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2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275,616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.9821%；反对28,085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.1691%；弃权2,600

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8488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（含超募资金）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95,969,42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.9616%；反对34,28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357%；弃权2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2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269,421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.9596%；反对34,28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.1916%；弃权2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8488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卢胜强律师、张俊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
（二）《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2月13日